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梁育瑄

被　　告　濟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為平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166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 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 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798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,169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

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,3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